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7)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細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董事會於新加坡總部(#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7 樓 5705 室）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誠如細則所規定，遞交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上文所載的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查詢。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註： 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